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第 08/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食堂提供餐飲膳食服務」

總 目 錄

- I. 公告
- II. 招標方案
- III. 承投規則
- IV. 價目表
- V. 技術規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第 08/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食堂提供餐飲膳食服務

## 第 08/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食堂提供餐飲膳食服務」

1. 按照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十三條的規定，並根據社會文化司司長於 2026 年 3 月 20 日的批示，體育局現為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期間體育局轄下的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食堂提供餐飲膳食服務，代表判給實體進行公開招標程序。
2. 投標人可於本公告刊登日起，於辦公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前往位於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818 號體育局總部接待處查閱卷宗或繳付澳門元伍佰圓正（\$500.00）購買招標案卷複印本一（1）份。投標人亦可於體育局網頁（[www.sport.gov.mo](http://www.sport.gov.mo)）“採購資訊”內免費下載。
3. 本公開招標的講解會將訂於 2026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在位於氹仔網球路（澳門東亞運動會體育館旁）的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會議室進行，會後隨即前往食堂進行視察。倘上述講解會日期及時間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體育局停止辦公，則上述講解會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的相同時間。
4. 在遞交投標書期限屆滿前，投標人應自行前往體育局總部，以了解有否附加說明之文件。
5. 投標人須將投標書交往體育局總部，連同支付予“體育基金”澳門元貳拾萬圓正（\$200,000.00）的臨時擔保交往體育局的財政財產處。
6. 遞交投標書的截止時間為 2026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正，逾時遞交的投標書不被接納。倘截標日期及時間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體育局停止辦公，則投標書須於緊接之首個工作日中午 12 時正前遞交。
7. 開標將訂於 2026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在體育局總部會議室進行。倘開標日期及時間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體育局停止辦公，又或截止遞交投標書的日期及時間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順延，則於緊接之首個工作日上午 9 時 30 分進行開標。
8. 投標書自開標日起計九十（90）個連續日內有效。

2026 年 4 月 1 日於澳門。

代局長 李詩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第 08/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食堂提供餐飲膳食服務

## 第 08/ID/2026 號公開招標

### 「為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食堂提供餐飲膳食服務」

#### 1. 標的

在2026年7月1日至2028年6月30日期間為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食堂提供餐飲膳食服務。

#### 2. 負責實體及案卷的查閱

- 2.1 批准招標實體：社會文化司司長  
判給實體：社會文化司司長  
合同簽署人：體育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招標實體：體育局

2.2 招標案卷可自公告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澳門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澳門特區”）之日起，至開標日及開標時間止，於辦公時間內於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818號體育局總部查閱。

— 2.3 組成招標案卷的文件載於總目錄中。

2.4 投標人可以澳門元伍佰圓正（\$500.00）購買公開招標案卷副本一（1）份或於體育局網頁（[www.sport.gov.mo](http://www.sport.gov.mo)）“採購資訊”內免費下載。

2.5 由投標人負責對招標案卷副本作核實和比較，且不妨礙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的規定。

#### 3. 對招標案卷的疑問

3.1 對於招標文件的理解存有任何疑問，應最遲於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以書面方式送交體育局總部，不接受以郵寄方式遞交的查詢申請。

3.2 由體育局作出的疑問解答或更正，將於第3.1條所述之日之下一個星期透過《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以公告形式公佈。

3.3 所有由體育局作出的解答或更正的副本將加入招標案卷內，並以公告形式張貼於體育局總部及上載於體育局網頁（[www.sport.gov.mo](http://www.sport.gov.mo)）“採購資訊”內免費下載，投標人應自行到上述地點查閱。

3.4 投標人須承擔未能注意體育局根據第3.2條所作解答及更正的後果。

#### 4. 實地視察

4.1 講解會過後隨即安排前往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進行實地視察，以便在製作投標書前確認食堂的服務條件。

4.2 實地視察目的是讓投標人對需提供餐飲膳食服務的地點進行一次視察，以確保投標人清楚了解實際情況及相關服務的詳細要求。

— 4.3 當沒有制定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V - 技術規範及沒有進行實地視察時，才能以服務地點具體條件資料的缺乏或不準確作為異議的依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08/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食堂提供餐飲膳食服務

## 5. 投標書的遞交

- 5.1 投標書應由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於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交到體育局總部，不接受以郵寄方式遞交的投標書。
- 5.2 逾期遞交、內容有違招標案卷的任何規定或條文、或載有限制性條款、報價屬不確定或不真實的投標書，一律不予接納。
- 5.3 價格應以阿拉伯數字及澳門元標出，不得以其他文字或方式表述，否則投標書將不被接納。
- 5.4 投標書的總價格應以阿拉伯數字及大寫標出；如兩者有差異，則以大寫標出者為準。

## 6. 開標

- 6.1 開標將於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在體育局總部會議室舉行。
- 6.2 在開標中，將就投標書是否獲接納作決議。完全符合要求的投標書獲接納進入後續階段；具條件接納的投標書須在二十四（24）小時內就不當情事作出補正；而存有按照法律規定屬無法補正的錯誤及遺漏的投標書將不予接納。
- 6.3 投標人可授權他人在出席開標及/或在開標過程中作出必須的行為，但其合法代表必須在開標時出示有效的授權書副本以核實其身份及權限。

## 7. 投標人的資格

- 7.1 投標人（公司或個人企業主）必須已於澳門特區財政局及/或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本公開招標所指服務之開業及/或商業登記。
- 7.2 投標人必須已作12月31日第15/77/M號法律《核准營業稅章程》第二條活動總表附表I-行業總表適合本公開招標服務標的行業代號登記。
- 7.3 是次公開招標不接受以合作經營方式的投標人參與投標。

## 8. 投標書的形式

- 8.1 第11條所述的文件必須以澳門特區任一正式語文撰寫，可選用公司或個人企業主專用信箋或A4尺寸的普通紙張經打印機印出，也可使用顏色相同的圓珠筆或墨水筆書寫；不可有塗改、插行、間線或在字上劃線；書寫的文件須使用相同書寫筆法及不褪色墨水，同時須字體端正、字跡清晰。
- 8.2 第11條所述的所有文件仍須由容易被理解及有系統的文字、圖表和資料文件組成。
- 8.3 除招標方案及其附件規定必須簽名及加蓋公司印章的文件外，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尚須在第11.1條及第11.2條所述的其餘文件的每一（1）頁上簡簽及加蓋公司印章，由公共部門所發出的文件除外。
- 8.4 簽署第11.1條及第11.2條所述文件的人士，必須有權限在本公開招標代表投標人，以及以投標人名義簽署組成投標書文件。為核實簽署人的身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第 08/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食堂提供餐飲膳食服務

- 份及權限，其簽名必須與第11.1條h)項所指有效身份證明文件的簽名式樣一致，否則將按第11.4條b)項、g)項及h)項的規定處理。
- 8.5 招標方案附件I的投標書必須附有作為其依據的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IV-價目表（見第11.2條b)項）。
- 8.6 違反第8.1條、第8.2條、第8.5條的規定，又或出現與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九條第四款有抵觸的情況時，投標書不被接納。
- 9. 不判給的權利**
- 9.1 判給實體有權不作判給：
- a) 如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IV-價目表所載的預算沒有涵蓋所有服務範圍時；
  - b) 倘很大程度上可推定投標人之間存在合謀，或投標書價格過高、服務質量低，又或因其他原因未符合要求時；
  - c) 根據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第十一條d)項及第三十八條的規定。
- 9.2 倘全部投標書或較理想投標書的價格均高於預留的金額，判給實體可只作部份判給或不作判給。
- 10. 臨時擔保**
- 10.1 為參加招標及確保投標人準確和準時履行因提交投標書而承擔的義務，投標人須繳交澳門元貳拾萬圓正（\$200,000.00）作為臨時擔保。臨時擔保可以現金，或以抬頭為體育基金的本票、支票或銀行擔保繳付，且須交往體育局總部的財政財產處。
- 10.2 以本票、支票或銀行擔保方式繳交的臨時擔保，必須由獲許可合法在澳門特區從事業務的銀行機構發出，且臨時擔保的有效期不得少於投標書的有效期。
- 10.3 當澳門特區政府要求時，該銀行機構必須即時提交第10.1條所述金額的全部款項。
- 10.4 當投標人的投標書不被接納、投標書有效期屆滿後或與其他投標人訂立合同時，將向投標人返還臨時擔保。
- 10.5 臨時擔保僅在被判給人繳付確定擔保後方作返還。
- 10.6 在以下情況，臨時擔保將收歸於澳門特區政府，但經證實屬不可抗力情況除外：
- a) 被判給人沒有按第17.2條的期限繳交確定擔保；
  - b) 被判給人拒絕提供被判給的服務；
  - c) 被判給人拒絕承擔投標書的責任或合同的責任。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08/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食堂提供餐飲膳食服務

### 11. 投標書文件

#### 11.1 投標人資格之文件：

- a)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的綜合承諾聲明〈招標方案附件II〉聲明以下事項：

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及地址資料的聲明(種類A)；如投標人為公司，聲明內應指出公司的名稱、總公司地址、與履行合同有關之分支機構名稱、行政管理機關據位人之姓名、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之其他人姓名、與成立公司及修改公司合同有關之商業登記資料(種類B)；

\*上述聲明還包括以下的內容：

- i) 承擔所遞交之投標書及其附件內容的一切責任，並聲明所遞交的一切文件均屬真確，並無虛假；
  - ii) 倘獲判給，承諾將僱用本地僱員，或獲准在相關公司工作及獲投標人聘用在澳門特區執行相關職務的非本地僱員；
  - iii) 倘獲判給，承諾將遵守現行第5/2020號法律《僱員的最低工資》的規定，以及將來倘有的相關法律修訂；
  - iv) 倘獲判給，承諾繳交確定擔保；
  - v) 倘獲判給，承諾按投標書內之價格、條件和許諾，以及按招標案卷的規定提供服務；
  - vi) 倘獲判給，承諾遞交已為其工作人員、分判商工作人員及/或包工工作人員購買工作意外、職業病及人員安全保險的證明文件；
  - vii) 倘獲判給，承諾遞交購買對第三者造成損害的民事責任保險的證明文件，保險範圍須包括因其工作人員、分判商工作人員及/或包工工作人員的疏忽而對第三者造成的傷亡賠償，而每次意外最高賠償額上限不少於澳門元壹仟萬圓正(\$10,000,000.00)；
  - viii) 在2026年4月24日前連續三十六(36)個月內提供同類型服務期間，不曾因不履行合同義務而遭體育局或體育基金科處罰款或解除合同，亦不曾因違反現行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及第5/2013號法律《食品安全法》規定而遭處罰。
- b) 已繳交臨時擔保的證明文件：
- i) 由體育基金發出的繳交憑單正本；或
  - ii) 銀行擔保正本。
- c) 若投標人總部或住所設於澳門特區以外，則須提交放棄由其他地區的法院審理的聲明，該聲明書須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蓋章並經公證員認證〈招標方案附件III〉；
- d) 由財政局發出的“無欠稅紀錄證明文件”正本，此文件應於截標日前三(3)個月內發出(相關證明文件的簽發需時七(7)個工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08/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食堂提供餐飲膳食服務

- 日)；
- e) 由社會保障基金發出之證明文件的正本，以證明其對澳門特區社會保障之供款狀況合乎規範，此文件應於截標日前三（3）個月內發出；
  - f) 由財政局發出最近年度的“營業稅 - 徵稅憑單（M/8格式）”的副本；若投標人於投標年度才開業，則應遞交由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一開業/更改申請表（M/1格式）”副本；
  - g) 於截標日前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最近三（3）個月的“商業登記證明”正本。如投標人為個人企業主，可選擇遞交由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一開業/更改申請表（M/1格式）”的副本或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的“商業登記證明”正本，有關“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應於截標日前三（3）個月內發出；
  - h) 簽署本公開招標文件的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i) 證明其合法代表具備足夠權限以投標人名義簽署組成投標書的文件、以投標人名義行事及履行承諾的有效授權書副本。

### 11.2 組成標書之文件：

- a)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的投標書（招標方案附件 I）；
- b)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的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IV-價目表；
- c)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的“在澳門特區提供餐飲膳食服務經驗清單”，指出投標人於 2023 年至 2025 年期間，曾在澳門特區提供至少六（6）個月的餐飲膳食服務，並須提交清單所載服務的證明文件，例如但不限於判給通知書副本、採購單副本、合同副本、其他確認判給證明副本、及/或獲判給的服務資料副本等文件作實，否則該項服務不予評分（招標方案附件 IV）；
- d)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的與食品安全及/或環境衛生相關的服務質量認證證書副本（如 ISO 14001、OHSAS 18001、HACCP），證書須至截標日有效；
- e)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的澳門特區本地僱員比例聲明，承諾本地僱員佔本服務當值工作人員總數的比例（招標方案附件 V）。

11.3 第 11.2 條 c) 項所提及的證明文件可以紙本方式遞交或 PDF 格式儲存於資訊載體（如 CD-R、DVD-R 或同類產品）。倘該等文件以紙本方式遞交，則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必須在文件之每一頁簡簽及加蓋公司印章。倘該等文件以 PDF 格式方式遞交，必須在資訊載體上貼有“在澳門特區提供餐飲膳食服務經驗證明文件”標籤，該標籤須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簡簽及加蓋公司印章，否則不予評分。以 PDF 格式儲存之檔案，內容須清晰可辨認，並處於無加密及無壓縮的狀態，及不能含有令電腦運作受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08/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食堂提供餐飲膳食服務

的程式及/或數據資料。本條所指的文件只能儲存於最多三（3）個PDF檔案內，每個檔案的頁數不限。

## 11.4 文件遞交注意事項：

- a) 第11.1條a)、b)、c)、e)、f)、g)、h)及i)項為必須遞交文件，若不遞交任一文件，投標書不被接納；
- b) 就第11.1條所指需要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的簽名、簡簽及加蓋公司蓋章的文件，倘發現全部或部分文件欠缺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的簽名、簡簽或公司蓋章時，又或其簽名與第11.1條h)項所指有效身份證明文件的簽名式樣不一致時，投標書只獲有條件地接納，投標人須自知悉或收到書面通知之時起計二十四（24）小時內彌補該等缺陷，否則投標書不被接納；
- c) 欠缺第11.1條d)項的文件或所遞交的第11.1條的文件內容有缺陷者，其投標書只獲有條件地接納，投標人須自知悉或收到書面通知之時起計二十四（24）小時內彌補該等缺陷，否則投標書不被接納；
- d) 第11.2條a)、b)及e)項所述的文件為必須遞交的文件，欠缺任何一項文件，又或任一文件內容有缺陷，則投標書不被接納；
- e) 欠缺第11.2條c)項的文件或第11.3條所指的資訊載體在開標會議上未能成功讀取資料時，投標書按第16.2條b)項iii)分項的規定評審；
- f) 欠缺第11.2條d)項的文件，投標書按第16.2條c)項iv)分項的規定評審；
- g) 如第11.2條a)項及b)項所指之文件欠缺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的簽名及/或簡簽時，又或其簽名與第11.1條h)項所指有效身份證明文件的簽名式樣不一致時，投標書不被接納；
- h) 如第11.2條c)項至e)項所述的文件欠缺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的簽名及/或簡簽時，又或其簽名與第11.1條h)項所指有效身份證明文件的簽名式樣不一致時，投標書只獲有條件地接納，投標人須自知悉或收到書面通知之時起計二十四（24）小時內彌補該等缺陷，否則投標書不被接納；
- i) 如第11.2條所述的文件欠缺公司蓋章時，投標書只獲有條件接納，投標人須自知悉或收到書面通知之時起計二十四（24）小時內彌補該等缺陷，否則投標書不被接納；
- j) 組成第11.1條及第11.2條所述的所有文件的每一頁均須順序編上頁碼（編號由“1”開始），但第11.3條以資訊載體儲存的文件則除外。如發現文件上的頁碼有錯誤或文件沒有編上頁碼時，則由開標書委員會即場蓋上頁碼以確定所提交文件的總頁數。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08/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食堂提供餐飲膳食服務

**12. 投標書及其他文件的遞交模式**

- 12.1 第 11.1 條「投標人資格之文件」應放入一密封並封上火漆之不透明封套內，封套上應註明「文件」字樣，並列明投標人之姓名或公司名稱、「第 08/ID/2026 號公開招標-為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食堂提供餐飲膳食服務」及「體育局」字樣。
- 12.2 第 11.2 條「組成投標書之文件」應放入另一密封並封上火漆之不透明封套內，封套上應註明「標書」字樣，並列明投標人之姓名或公司名稱、「第 08/ID/2026 號公開招標-為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食堂提供餐飲膳食服務」及「體育局」字樣。
- 12.3 上述兩個封套應同時裝入第三個密封並封上火漆之不透明封套內，封套上應註明投標人之姓名或公司名稱、「第 08/ID/2026 號公開招標-為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食堂提供餐飲膳食服務」及「體育局」字樣。
- 12.4 沒有按照第 12.1 條至第 12.3 條的方式遞交的投標書，一律不予接納。

**13. 投標書的有效期**

- 13.1 自開標之日起計經過九十（90）個連續日後，對於沒有接獲本招標之判給書面通知的投標人所遞交的投標書，保留義務即告終止，投標人有權收回其提供的臨時擔保。
- 13.2 倘九十（90）個連續日的期間屆滿後沒有投標人要求退還臨時擔保，則視投標人默示許可延期，直至出現第一份此類申請，但不可多於九十（90）個連續日，而按照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十九條第二款的規定，判給實體應在隨後之十（10）日內為此採取必要之措施。
- 13.3 第 13.1 條及第 13.2 條的退還臨時擔保不會導致投標人喪失在本公開招標的位置，而全部投標書保留被考慮判給的條件。

**14. 投標人提供的聯絡資料**

- 14.1 投標人必須提供有效的聯絡方式，包括通訊電話、地址、電郵及傳真號碼。
- 14.2 投標人必須確保所提供的聯絡方式可讓體育局隨時與其取得聯繫。
- 14.3 倘任一聯絡方式出現變更而未通知體育局，則未能與其聯繫或資訊傳遞出現延誤的全部責任由投標人承擔。

**15. 投標人提供的澄清**

- 15.1 對於組成投標書的文件，投標人有義務向評審標書委員會作出必要的澄清，以便評估判給服務的良好技術性執行、價格條件或其他公共特殊利益的保證，否則投標書不被接納。
- 15.2 倘在審議投標書期間評審標書委員會對投標人的經濟和財政的實際情況或技術能力有疑問時，可於判給之前，要求其遞交所有包括具有會計性質、對釋疑不可少的文件或資料，否則投標書不被接納。
- 15.3 倘在審議投標書期間，評審標書委員會發現投標人所提交的招標案卷總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08/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食堂提供餐飲膳食服務

目錄附件IV-價目表內有任何項目尚未填寫價格或有任何項目缺漏時，有關項目將以價格為零（0）論處，投標人必須在評審標書委員會訂定的期限內就此提交沒有異議的確認聲明，如投標人在指定期限內不提交確認聲明或提交異議聲明，則該投標書不被評審標書委員會評審。

### 16. 評標準則及其所佔之比重

16.1 評審標書委員會按以下方式給予評分：

a) 評標準則及其所佔比重如下：

評標準則	評分百分比
a) 投標書價格	70%
b) 在澳門特區提供餐飲膳食服務經驗	20%
c) 服務質量認證證書	5%
d) 澳門特區本地僱員比例	5%

b) 倘投標人出現第 16.3 條所指之紀錄，所獲總評分則扣減相應分數。

16.2 評標準則：

a) 投標書價格：70分

i) 分數計算公式： $P_{min} / P \times 100 \times 70\%$

（ $P_{min}$ 為所有投標書的最低投標書價格， $P$ 為投標人之投標書價格）；

ii) 開啟標書委員會不接納或評審標書委員會不予評審的投標書，其投標書價格將不作計算及考慮；

iii) 倘投標書價格的計算出現明顯錯誤，第 11.2 條 a) 項所指的投標書價格以下列方式計算為準，投標人不得對之有異議，否則其投標書不被評審標書委員會評審：

- 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IV-價目表所載的“每餐最終價格”相等於“預計人數”乘以“每人每日每餐單價”，再乘以“提供服務之日數”所計算得出的積；
- 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IV-價目表所載的“服務總價格”相等於所有“每餐最終價格”累加計算得出之總和；
- 第 11.2 條 a) 項規定的招標方案附件 I 所指的投標書價格須等於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IV-價目表所載的“服務總價格”。

b) 於 2023 年 1 月至 2026 年 3 月期間在澳門特區的餐飲膳食服務經驗，按以下所佔比重最高得：20 分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08/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食堂提供餐飲膳食服務

- i) 曾提供至少六(6)個月的餐飲膳食服務,每項服務得2分,最高得20分;
- ii) 倘服務時間少於六(6)個月,該項服務得0分;
- iii) 倘投標人沒有提供餐飲膳食或類似的服務經驗,得0分。
- c) 提交與食品安全及/或環境衛生相關的服務質量認證證書副本(如ISO 14001、OHSAS 18001、HACCP),按以下所佔比重最高得5分:
  - i) 倘投標人提供三(3)份或以上相關證書,得5分;
  - ii) 倘投標人提供二(2)份相關證書,得3分;
  - iii) 倘投標人提供一(1)份相關證書,得1分;
  - iv) 倘投標人沒有提供任何相關證書,得0分。
- d) 澳門特區本地僱員佔本服務當值工作人員總數的百分比,按以下所佔比重最高得:5分
  - i) 倘本地僱員佔比81%至100%,得5分;
  - ii) 倘本地僱員佔比61%至80%,得4分;
  - iii) 倘本地僱員佔比41%至60%,得3分;
  - iv) 倘本地僱員佔比21%至40%,得2分;
  - v) 倘本地僱員佔比10%至20%,得1分;
  - vi) 倘本地僱員佔比少於10%,則該投標書不被評審標書委員會評審。
  - vii) 如d)項澳門本地僱員的百分比出現小數,則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成整數。

16.3 倘投標人在截標日期前連續三(3)年內於體育局或體育基金同類型服務中曾因可歸責於其自身之原因,而導致判給不產生效力、遭單方解除合同或被科處罰款(即使有關處理決定在上述期間屆滿後才作出,亦同樣適用本規定),評審標書委員會將在該投標人所獲總評分中予以相應扣分,累計最多可扣5分:

- a) 紀錄1次,扣1分;
- b) 紀錄2次,扣2分;
- c) 紀錄3次,扣3分;
- d) 紀錄4次,扣4分;
- e) 紀錄5次或以上,扣5分;
- f) 倘沒有紀錄,則不被扣分。

16.4 得出投標書總分後,如兩份或以上投標書的總分出現同分情況,則依次以下列評審準則得分較高者作最後判定:

- a) 投標書價格;
- b) 在澳門特區的餐飲膳食服務經驗;
- c) 服務質量認證證書;
- d) 澳門特區本地僱員比例。

16.5 評審標書委員會將根據各投標書所載資料,按上述評標準則及其所佔比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08/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食堂提供餐飲膳食服務

重對投標人作甄選。

**17. 合同擬本、書面通知、判給及確定擔保**

- 17.1 按照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第三十九條第一款的規定，體育局將合同擬本送交投標書獲選中之投標人，投標人必須在收到合同擬本後五（5）個連續日內對其提出意見，逾期不發表意見，即被視為默示同意該擬本。
- 17.2 體育局書面通知獲選中之最優投標書的投標人獲判給，並要求該投標人自書面通知之日起計八（8）個連續日內提供確定擔保，否則按照第10.6條a)項的規定判給失效並喪失已提供的臨時擔保。
- 17.3 確定擔保的金額為判給價格百分之五（5%），可以現金存款、以抬頭為“體育基金”的本票、支票或法定銀行擔保方式繳交至體育局總部財政財產處。
- 17.4 完成合同的所有服務及履行相關義務後，被判給人可以向體育局申請取回已繳交的確定擔保。
- 17.5 在法定期限內被判給人未支付被科處之罰款，亦未就該罰款提出辯解，或被判給人不履行已結算並確定之法定債務或合同債務者，不論是否存在法院之裁判，判給實體得獲取有關確定擔保。

**18. 稅項及其他負擔**

按照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的規定，編製投標書包括提供臨時及確定擔保，以及訂立合同的費用、稅項和負擔皆由投標人負責。

**19. 聲明異議**

- 19.1 如遺漏某些招標程序或過程進行時出現不當情事，投標人可向招標實體提出聲明異議。
- 19.2 聲明異議不具中止效力，且應根據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第四條的規定及期間內提出及作出決定。

**20. 訴願**

倘第19條所指的聲明異議被駁回時，聲明異議人可向判給實體提起訴願，但應根據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第五條的規定及期間提出及作出決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08/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食堂提供餐飲膳食服務

附件 I  
 投標書

\_\_\_\_\_（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址；又或公司名稱及地址），已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局及/或商業及動產登記局註冊，於獲悉在 2026 年 4 月 1 日第 13 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刊登之「第 08/ID/2026 號公開招標-為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食堂提供餐飲膳食服務」公開招標作判給的公告後，茲聲明必定按照招標案卷的規定，以總價格澳門元 \_\_\_\_\_（阿拉伯數一字及大寫）提供服務。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 \_\_\_\_\_

（簽署人姓名）

（按身份證明文件的簽名式樣簽署）

備註：此範本僅供參考，投標人必須以範本為基礎自行撰寫新文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08/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食堂提供餐飲膳食服務

## 附件 II 綜合承諾聲明 (種類 A)

\_\_\_\_\_ (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及住址)，就「第 08/ID/2026 號公開招標-為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食堂提供餐飲膳食服務」公開招標，茲聲明如下：

1. 承擔所遞交之投標書及其附件內容的一切責任，並聲明所遞交的一切文件均屬真確，並無虛假；
2. 倘獲判給，承諾將僱用本地僱員，或獲准在相關公司工作及獲投標人聘用在澳門特區執行相關職務的非本地僱員；
3. 倘獲判給，承諾將遵守現行第 5/2020 號法律《僱員的最低工資》的規定，以及將來倘有的相關法律修訂；
4. 倘獲判給，承諾繳交確定擔保；
5. 倘獲判給，承諾按投標書內之價格、條件和許諾，以及按招標案卷的規定提供服務；
6. 倘獲判給，承諾遞交已為其工作人員、分判商工作人員及/或包工工作人員購買工作意外、職業病及人員安全保險的證明文件；
7. 倘獲判給，承諾遞交購買對第三者造成損害的民事責任保險的證明文件，保險範圍須包括因其工作人員、分判商工作人員及/或包工工作人員的疏忽而對第三者造成的傷亡賠償，而每次意外最高賠償額上限不少於澳門元壹仟萬圓正(\$10,000,000.00)；
8. 在 2026 年 4 月 24 日前連續三十六(36)個月內提供同類型服務期間，不曾因不履行合同義務而遭體育局或體育基金科處罰款或解除合同，亦不曾因違反現行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規定而遭處罰及第 5/2013 號法律《食品安全法》規定而遭處罰。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 \_\_\_\_\_

(簽署人姓名)

(按身份證明文件的簽名式樣簽署)

備註：此範本僅供參考，投標人必須以範本為基礎自行撰寫新文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第 08/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食堂提供餐飲膳食服務

## 附件 II 綜合承諾聲明 (種類 B)

\_\_\_\_\_ (公司名稱)，總公司設於澳門特區  
 \_\_\_\_\_ (地址)，與履行合同有關之分支機  
 構為：\_\_\_\_\_ (名稱)，行政管理機關據位人之姓名：  
 \_\_\_\_\_，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之其他人姓名：  
 \_\_\_\_\_，與成立公司及修改公司合同有關之商業登記載於商業  
 及動產登記局內，登記編號：\_\_\_\_\_，登記於第\_\_\_\_\_號簿冊第  
 \_\_\_\_\_頁內，就「第08/ID/2026號公開招標-為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食堂提  
 供餐飲膳食服務」公開招標，茲聲明如下：

1. 承擔所遞交之投標書及其附件內容的一切責任，並聲明所遞交的一切文件均屬真確，並無虛假；
2. 倘獲判給，承諾將僱用本地僱員，或獲准在相關公司工作及獲投標人聘用在澳門特區執行相關職務的非本地僱員；
3. 倘獲判給，承諾將遵守現行第5/2020號法律《僱員的最低工資》的規定，以及將來倘有的相關法律修訂；
4. 倘獲判給，承諾繳交確定擔保；
5. 倘獲判給，承諾按投標書內之價格、條件和許諾，以及按招標案卷的規定提供服務；
6. 倘獲判給，承諾遞交已為其工作人員、分判商工作人員及/或包工工作人員購買工作意外、職業病及人員安全保險的證明文件；
7. 倘獲判給，承諾遞交購買對第三者造成損害的民事責任保險的證明文件，保險範圍須包括因其工作人員、分判商工作人員及/或包工工作人員的疏忽而對第三者造成的傷亡賠償，而每次意外最高賠償額上限不少於澳門元壹仟萬圓正(\$10,000,000.00)；
8. 在2026年4月24日前連續三十六(36)個月內提供同類型服務期間，不曾因不履行合同義務而遭體育局或體育基金科處罰款或解除合同，亦不曾因違反現行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規定而遭處罰及第5/2013號法律《食品安全法》規定而遭處罰。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招標案卷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08/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食堂提供餐飲膳食服務

2026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按身份證明文件的簽名式樣簽署)

100% 環保再生紙 · Papel reciclado

備註：此範本僅供參考，投標人必須以範本為基礎自行撰寫新文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08/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食堂提供餐飲膳食服務

## 附件 III

## 聲明

\_\_\_\_\_（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址；又或公司名稱及地址），現聲明放棄由其他地區的法院審理，而對所有與「第 08/ID/2026 號公開招標-為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食堂提供餐飲膳食服務」公開招標執行服務有關的事宜，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之現行法例。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按身份證明文件的簽名式樣簽署）

## 備註：

1. 此範本僅供參考，投標人必須以範本為基礎自行撰寫新文件。
2. 本聲明書必須根據第 11.1 條 c) 項的規定透過“經認證之文書”作出，即根據《公證法典》第一百五十五條及續後條文的規定，投標人須在公證員面前確認其了解聲明書內容且該內容已表達其意思。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08/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食堂提供餐飲膳食服務

## 附件 IV

在澳門特區的餐飲膳食服務經驗清單  
(自 2023 年至 2026 年)

曾在澳門特區提供至少六 (6) 個月的餐飲膳食服務：

序號 (1) (2)	服務 名稱 (3)	公共實體 或私營機 構	服務地點 (4)	服務內容 (5)	服務期間 (6) (日/月/年- 日/月/年)	對應證明文 件的編號 (7)
例	XXX	XXX	地點1、地點 2、地點3	XXX	01/01/2023- 30/06/2024	附件IV-表一
1						
2						
3						
4						
5						
6						
7						
8						
9						
10						

- (1) 序號：只評審投標人列出的首十 (10) 項服務。
- (2) 投標人必須填寫“在澳門特區的餐飲膳食服務經驗清單”內各序列所要求的資料。任一欄目資料的欠缺將導致相關服務不予評審。
- (3) 服務名稱：每一序列僅供指出一項服務，如欲填寫多於一項服務，則應分述於不同序列，否則與服務名稱不相符的證明文件不予考慮。
- (4) 服務地點：倘同一份證明文件包括多個服務地點，應將所有地點填寫於同一序列內，否則填寫於其他序列的服務地點不予評審。
- (5) 服務內容：必須為同類或類似餐飲膳食服務，否則該項經驗不予評審。
- (6) 服務期間：倘服務不在 2023 年至 2026 年期間提供及/或服務期間少於六 (6) 個月，則該項服務不予評審。
- (7) 證明文件：
- 每項服務須對應證明文件編號，否則該文件不予考慮且該項服務不予評審。
  - 每項服務須有證明文件作實 (例如但不限於判給通知書副本、採購單副本、合同副本、其他確認判給證明副本及/或獲判給的服務資料副本等文件作實)，否則該項服務不予評審。
  - 每份證明文件應清楚載有：服務名稱、公共實體或私營機構、服務地點、服務內容、服務期間，否則該文件不予考慮及該項服務不予評審。
  - 倘出現重複的文件，將只評審其中的一項服務。

2026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按身份證明文件的簽名式樣簽署)

備註：此範本僅供參考，投標人必須以範本為基礎自行撰寫新文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08/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食堂提供餐飲膳食服務

附件 V  
聲明

\_\_\_\_\_ (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  
職業及住址；又或公司名稱及地址)，茲聲明倘在「第 08/ID/2026 號公開招  
標-為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食堂提供餐飲膳食服務」公開招標中獲判給，  
承諾澳門特區本地僱員佔本服務當值工作人員總數的百分之 \_\_\_\_\_  
( \_\_\_\_\_ % )。

2026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按身份證明文件的簽名式樣簽署)

備註：此範本僅供參考，投標人必須以範本為基礎自行撰寫新文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第 08/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食堂提供餐飲膳食服務

## 第 08/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食堂提供餐飲膳食服務」

## 1. 適用法律及規範

1.1 被判給人必須遵守招標案卷及合同的規定。

1.2 招標案卷包括以下文件：

- a) 附件 I – 公告；
- b)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 c)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 d) 附件 IV – 價目表；
- e) 附件 V – 技術規範。

1.3 如以上各條所述的文件有任何遺漏之處，均應遵守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澳門特區”）其他適用的法律，尤其是：

- a) 經第 5/2021 號法律重新公佈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有關工程、取得財貨及服務之開支制度》；
- b) 經第 12/2001 號法律、第 6/2007 號法律、第 6/2015 號法律、第 20/2015 號行政命令、第 26/2020 號行政命令及第 27/2020 號行政命令及第 27/2024 號法律修改的八月十四日第 40/95/M 號法令《核准對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
- c) 經第 21/2009 號法律及第 27/2024 號法律修改的七月二十七日第 4/98/M 號法律《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
- d) 第 60/2000 號行政命令《訂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眾假日》；
- e) 經第 21/2009 號法律修改的第 17/2004 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
- f) 經第 134/2020 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及第 23/2024 號法律修改的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 g) 經第 4/2010 號法律、第 4/2013 號法律及第 10/2020 號法律修改的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
- h) 經第 9/2017 號法律及第 13/2022 號法律修改的第 5/2011 號法律《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
- i) 第 5/2013 號法律《食品安全法》；
- j) 經第 19/2023 號法律及第 14/2025 號法律修改的第 5/2020 號法律《僱員的最低工資》；
- k) 由勞工事務局所發出的與職業安全健康相關的指引，不論相關指引的名稱或形式，尤其是相關的職業安全健康指引；
- l) 由市政署及衛生局發出的與食品安全相關的指引，不論相關指引的名稱或形式，尤其是由市政署食品安全廳發出的《留置食品樣本操作指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第 08/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食堂提供餐飲膳食服務

- 1.4 體育基金可在任何時間要求被判給人出示其遵守適用規例條文的證明。
- 1.5 如立約雙方無法通過協商解決將來由合同產生的爭議或對合同條文理解及執行分歧，則一概交由澳門特區有權限的法院處理或由第 19/2019 號法律所述之自願仲裁處理。
- 1.6 如被判給人為外國籍或其總部設於澳門特區境外，被判給人必須承認澳門特區法院的專屬管轄權，服從澳門特區法院對將來倘出現的任何爭議作出的裁決，並放棄向澳門特區境外的任何其他法院提起訴訟以及接受第 19/2019 號法律所述之自願仲裁。
- 2. 合同地位的轉讓**  
任一方可以把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義務轉讓給第三者，但必須先取得他方書面許可。
- 3. 罰款**
- 3.1 倘被判給人不履行、履行合同中有缺陷、延遲履行合同義務或其服務質量及條件與合同規定或組成是次招標案卷的文件不符，體育基金有權向被判給人科處每日罰款澳門元貳萬圓正（\$20,000.00），直至完全履行合同義務為止或所提供服務的質量及條件與合同規定或與組成是次招標案卷的文件的規定的規定相符。科處罰款的日數最多為十四（14）日。
- 3.2 倘被判給人不遵守其所承諾的本地僱員佔本服務當值工作人員總數的百份比，及倘發現實際本地僱員比例低於投標書所載比例，體育基金有權向被判給人科處每日罰款澳門元伍仟圓正（\$5,000.00），直至履行投標書所定比例為止。科處罰款的日數最多為十四（14）日。
- 3.3 第 3.1 條及第 3.2 條的罰款可同時執行。
- 3.4 經由體育基金繕立罰款筆錄並書面通知被判給人後，方可對被判給人科處第 3.1 條及第 3.2 條所指罰款，並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第二條第六款、第七十四條及第九十四條以及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六十七條第二款的規定，被判給人可自收到筆錄通知書日起計十（10）個連續日內作出書面陳述。
- 3.5 第 3.1 條及第 3.2 條所指罰款不適用於第 5 條所指的不可抗力情況。
- 4. 單方解除及協定解除合同**
- 4.1 單方解除合同  
在不影響判給實體就所受損害向法院追討賠償的情況下，判給實體可因下列任一情況單方解除合同及沒收被判給人已提交的確定擔保：
- 被判給人不履行全部或部分體育局的書面指引；
  - 被判給人不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的義務；
  - 被判給人不遵守全部或部分與本公開招標服務有關的澳門特區現行法律和規章的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第 08/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食堂提供餐飲膳食服務

- d) 被判給人在未取得體育基金書面許可的情況下，把全部或部分合同地位轉讓給第三者；
- e) 被判給人被科處的罰款超出所定十四（14）日上限的金額。
- 4.2 單方解除合同在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七條至第五十九條有所規定。
- 4.3 協定解除合同
- a) 雙方可透過協議隨時解除合同，而透過協定解除合同之效果應在同一協議內定出。
- b) 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必須自解除合同生效之日起計最少提前三十（30）個連續日以書面方式通知對方。

## 5. 不可抗力之情況

- 5.1 如任一方因不可抗力之情況而不履行合同、履行合同中存在缺陷、延遲履行合同義務或其提供的服務質量及條件與合同的規定或組成是次招標案卷的文件不符時，則無須承擔有關責任。
- 5.2 不可抗力之情況，僅指不可預見、不可抵抗且後果之產生不取決於雙方的意願或個人情況之自然事實或狀況，如戰爭行為、叛亂行為、疫症、地震、雷擊、水災、總罷工、部門罷工以及影響履行合同的的其他不可預見事件。颱風不得被視為不可抗力之情況。
- 5.3 當發生應視作不可抗力之情況，欲以此情況為由的一方，必須自知悉有關事實之日起計的五（5）個連續日內，以書面方式向另一方解釋及確認該事實，並說明預計可履行合同的期限。
- 5.4 未能及時提出第 5.3 條所指解釋及確認的一方，必須承擔未履行或履行合同中存在缺陷而產生的責任及引致另一方受損害的責任。

## 6. 膳食服務的一般要求

- 6.1 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V-技術規範第 4 條所述的服務內容不妨礙工作人員亦須按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職員的口頭指引或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負責人的書面指示提供餐飲膳食服務。
- 6.2 被判給人必須就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V-技術規範第 3 條所述的服務時段、實際用餐人數及食堂運作情況做好人力資源安排。
- 6.3 根據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食堂的實際運作，體育局有權要求被判給人調整工作人員在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內的工作地點、工作日期及時間。
- 6.4 服務時間、食物及飲品之交付時間須按體育局實際需要而定。
- 6.5 本招標所指之每天餐單項目可按體育局實際需要而更改。
- 6.6 被判給人須密切關注天氣狀況，尤其是熱帶氣旋的變化，並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懸掛前預先向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食堂提供食物包及簡便食物，以確保餐飲膳食服務持續運作，同時須確保在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被較低級別信號取代後恢復服務。
- 6.7 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食堂及廚房只可用於與本公開招標標的相符的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第 08/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食堂提供餐飲膳食服務

務，被判給人不得實行不屬餐飲膳食服務的任何其他活動，特別是不可出租或售賣裝備、售賣未經體育基金書面許可的飲品、食物及其他產品，以及進行商業或非商業及/或宣傳活動。

- 6.8 被判給人需保持服務範圍及其內所有設備清潔乾淨。
- 6.9 被判給人須確保食物的準備遵循澳門特區現行與食品安全及公共衛生相關的法律、行政法規及指引。
- 6.10 被判給人不得銷售或陳列帶有仿冒商標或侵犯他人代理權、專利權、知識產權的產品，亦不得陳列或銷售任何政府列為違禁品的產品。
- 6.11 被判給人不得以體育基金或體育局名義訂購物品。因採購而引致的一切責任由被判給人承擔。
- 6.12 被判給人嚴禁在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存放或提供任何煙草製品及酒類飲品。
- 6.13 被判給人須自行負責食堂範圍內財產的安全，體育局對於被判給人因提供餐飲膳食服務而遭受的任何損害或損失概不負責。

## 7. 被判給人的義務

### — 7.1 通知義務：

- a) 當發現任何可能干擾獲判給服務之正常運作的事件（例如惡劣天氣預報、人身意外、使用者的投訴、體育設施的損壞）時，被判給人須在獲悉事件後立即以口頭通知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的負責人，及必須於獲悉事件之日起計三（3）個連續日內向體育局作出書面通知；
- b) 當發生可歸責於第三者的延誤，導致被判給服務遭受影響，被判給人必須立即以口頭通知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的負責人，及必須於獲悉事件之日起計三（3）個連續日內向體育局作出書面通知；
- c) 倘執行餐飲膳食服務時可能影響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的正常運作（例如：須更改運作時間或臨時暫停使用）或損害公共利益時，被判給人當知悉或被通知時，必須即時告知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負責人這個事實，以便體育局能採取適當措施以減低或避免使用者的損失。被判給人必須於獲悉事件之日起計三（3）個連續日內向體育局作出書面通知；
- d) 被判給人必須就關於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餐飲膳食服務的任何重要資訊向體育局作出書面通知；
- e) 當體育局接獲用餐人員對有關餐飲膳食服務的投訴時，會向被判給人作出書面通知，被判給人必須在接獲體育局通知之日起計三（3）個連續日內提交書面解釋及提供解決方案；
- f) 當發生消防警報或突發事件時，被判給人的代表必須在事實發生後一（1）小時內到達現場巡查及解決問題，並必須立即通知體育局及在事實發生之日起計三（3）個連續日內向體育局遞交事件報告；
- g) 被判給人必須指派兩（2）名代表負責與體育局聯繫及監督工作。被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第 08/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食堂提供餐飲膳食服務

- 判給人的代表與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的負責人進行定期會議，以便評估餐飲膳食服務狀況。體育局職員會就會議內容製作會議錄；
- h) 被判給人必須確保體育局可隨時透過其所提供的聯絡方式與其取得聯繫；倘被判給人的聯絡方式出現變更而沒有通知體育局，導致體育局未能與其聯繫，又或資訊傳遞出現延誤，責任全由被判給人承擔；
- i) 倘證實被判給人因故意或過失不履行上述各項義務，引致的錯誤或缺失等不利後果由被判給人承擔。

### 7.2 執行技術規範：

- a) 被判給人必須確切履行本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V-技術規範的所有規定；
- b) 被判給人是唯一對執行本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V-技術規範規定的錯誤或缺漏承擔責任的人；
- c) 在意識到本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V-技術規範、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當值職員的口頭指引或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負責人的書面指示出現錯漏時，被判給人必須立即告知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負責人，並必須於三（3）個連續日內向體育局作出書面通知；
- d) 倘證實被判給人故意或過失不履行上述各項義務，引致的錯誤或缺失等不利後果由被判給人承擔；
- e) 在服務合同完結前，如有需要，現任被判給人應按體育局的書面指示，在體育局指定的日期指導下任被判給人，以確保餐飲膳食服務的正常運作。

### 7.3 為提供餐飲膳食服務，被判給人必須：

- a) 在合同執行期開始前五（5）個工作日內，被判給人必須安排工作人員到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食堂熟習工作環境並使彼等知悉工作內容。到訪日期必須事前與體育局協定，並必須與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負責人協調進場日期及相關事宜，使之不會妨礙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的正常運作；
- b) 確保提供服務所需的一切設備在合同執行期開始前兩（2）日均已到位；
- c) 安排適當工作人員數目在服務時段內提供第 6 條、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V-技術規範第 4 條要求的服務。倘有需要，根據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安排工作人員作輪值工作，以滿足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V-技術規範第 3 條所要求的服務時間；倘被判給人提供的人力資源出現不足，被判給人應根據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負責人的指示及時增加工作人數；
- d) 在供餐時段安排至少一名工作人員駐場工作。該名人員須在餐飲膳食服務開始前三十（30）分鐘到場準備，並須在服務時段結束後妥善收拾場地；
- e) 立即更換任何不符合合同質量要求（例如出現霉菌、異味或過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第 08/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食堂提供餐飲膳食服務

的食品，且不能向體育基金追加額外費用。倘被判給人無法及時進行更換，將由體育基金作出更換，引致的費用由被判給人承擔，且不妨礙被判給人倘有的賠償義務；

- f) 監督工作人員的出勤及提供的服務質量；
- g) 確保工作人員不能在未有人員頂替的情況下離開工作崗位；
- h) 確保能即時頂替因任何理由缺勤的工作人員；
- i) 與分判商的工作人員及/或包工的工作人員聯繫及協調，以確保其遵守本公開招標所載的要求及/或體育局書面及口頭指引；
- j) 在提供餐飲膳食服務時採取適當措施保護第三者、運動培訓及集訓中心內的設施及設備，以避免相關服務可能造成的損害；
- k) 倘設備在使用過程中出現故障，應在三（3）個連續日內進行更換；
- l) 在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食堂使用高峰期、舉行活動、疫情或惡劣天氣狀況期間加強餐飲膳食服務；
- m) 遵守《留置食品樣本操作指引》所定要求每日收集至少一份提供之食物樣本，以備市政署隨機抽查；
- n) 配合體育局對用餐人員進行每日記錄；
- o) 有需要時向體育局遞交有關食品數量的資料；
- p) 履行使用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內外工具及設備的行政手續及取得行政准照，且在遵守法律規定情況下為操作的機具和設備承擔全部責任。

### 7.4 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內的紀律：

- a) 由被判給人負責訂定及督促工作人員遵守紀律規則，尤其是尊重、有禮、服從及保密等義務；
- b) 由被判給人負責保持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食堂的日常秩序，如工作人員不尊重體育局的代表、違反紀律或不熱心履行義務，被判給人必須應要求在十（10）個連續日內把該等工作人員撤離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以及另外安排工作人員接替同類工作；
- c) 被判給人及其工作人員必須盡力維護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的設備、空間、體育局及體育局人員的財產，在未經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的負責人或財產擁有人事先同意下，嚴禁使用或擅取相關設備和財產；
- d) 被判給人及其工作人員不得在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範圍內收藏或儲存危險物品、違禁品或超出法例規定存量的易燃物品。由此所引致之一切損害、損失及有關法律責任均由被判給人承擔；
- e) 當出現第 7.4 條 b)項或 c)項的情況，體育局可向被判給人發出警告信，特別註明情節的嚴重性、倘有的財產或金錢損失，並要求被判給人就每宗事件在短期內作出評估及採取具體措施解決問題；
- f) 倘證實重覆違反第 7.4 條 b)項或 c)項的義務時，違紀者、不當使用或擅取者將被即時中止工作，且不妨礙就所受損害向法院追討賠償。

### 7.5 購置對第三者造成損害的民事責任保險：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第 08/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食堂提供餐飲膳食服務

- a) 在被判給服務完結前，倘因工作的方式，被判給人的工作人員、其分判商工作人員及/或包工工作人員的行為，不法的行為、故意或疏忽違反合同條款或組成招標案卷文件的行為，或在提供服務、安裝或使用部件及設備時缺乏安全措施而對第三者造成損害，且損害的原因可歸究於被判給人而非服務本身的性質引致，被判給人必須負責維修及賠償；
- b) 被判給人必須就本公開招標的服務向澳門特區政府認可的保險公司購置對第三者造成損害的保險；
- c) 保險之有效期由合同生效的首日開始，直至履行合約的最後一個合同執行日為止；
- d) 每一事故對第三者造成的損害賠償最高限額，包括人身及財產之損害，每次意外賠償不得少於澳門元壹仟萬圓正（\$10,000,000.00），而全期之總賠償金額則不應設有任何上限。

7.6 購買工作意外、職業病及工作人員安全的保險：

- a) 被判給人必須對其工作人員、分判商工作人員及/或包工工作人員的工作意外及職業病負責，並應透過購買保險將此責任轉移至澳門特區政府認可之保險公司；
- b) 保險之有效期由合同生效的首日開始，直至履行合約的最後一個合同執行日為止。

7.7 被判給人與分判商及包工工作人員的合同：

- a) 經體育基金預先書面同意，被判給人可將本公開招標的服務分判予其他公司或聘請包工工作人員提供本招標的服務；
- b) 被判給人可變更或終止與分判商或包工工作人員的法律關係，但必須先取得體育基金的書面同意，且事後必須向體育基金作出書面通知；
- c) 倘分判商工作人員及/或包工工作人員在提供服務時出現問題，則由被判給人承擔相關責任。

7.8 監督義務：

被判給人必須監督服務的執行情況，以確保合同及體育局的要求得到充分履行，尤其必須：

- a) 每星期進行至少一（1）次巡查；
- b) 每月進行兩（2）次隨機巡查；
- c) 製作每月監督報告。

7.9 向體育基金作賠償義務：

在提供餐飲膳食服務期間，被判給人必須就其工作人員、其分判商工作人員及/或包工工作人員故意或過失的作為或不作為，所導致的第三者、體育局人員、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設施及相關設備的任何人身或財產損毀，作出財產損毀的維修或根據維修價值向體育基金作出賠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第 08/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食堂提供餐飲膳食服務

## 8. 工作人員的義務

每名工作人員必須：

- a) 遵守由市政署及/或衛生局發出與食品處理人員個人衛生相關的指引；
- b) 準時到達工作崗位及穿著整齊制服，並以清晰可見的方式配戴工作證；
- c) 遵守“體育局轄下各體育設施的使用總則”及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各設施的使用守則；
- d) 謹守工作崗位及工作時間，僅因工作原因及其有權享受的休息時間才可離開崗位。倘出現不可預見的工作人員不適或突發生病的情況，工作人員僅在有另一工作人員頂替的情況下方可離開工作崗位，否則缺勤可被視為不合理缺勤；
- e) 在接班工作人員抵達工作崗位，並確認沒有事故或意外後離開現場；
- f) 遵守由被判給人訂定的紀律規則，尤其是熱心、尊重、禮貌、保密及服從等義務；
- g) 確保其行為不會對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的正常運作、體育局的工作人員、使用者或其他在場人士造成不便，尤其是不得把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的設施及設備用於未經體育局允許之用途，亦不得方便第三者作相同用途；
- h) 於服務時段完畢後離開，不得在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範圍內逗留及留宿；
- i) 確保在工作及當值期間，避免群集閒聊與工作無關的話題，不可使用手機或其他電子產品等作私人用途，不使用耳機、不抽煙、不飲用含酒精成份的飲料及不煮食。

## 9. 工作人員薪金

- 9.1 被判給人必須應體育基金的要求提交工作人員的所有糧單的副本。
- 9.2 被判給人必須完全履行經第 19/2023 號法律及第 14/2025 號法律修改的第 5/2020 號法律《僱員的最低工資》的規定，以及將來倘有的相關法律修訂。
- 9.3 被判給人應遵守澳門特區現行的最低工資制度。倘在提供服務期間，有關最低工資的規定被修訂，則被判給人所支付的工資不能低於經修訂後的最低工資。
- 9.4 若證實被判給人有拖欠薪金的債務，體育基金可先履行相關給付，並在隨後支付予被判給人的費用中扣除為此所耗的款項。

## 10. 支付被判給人

- 10.1 服務價格載於被判給人就是次公開招標而提交的投標書中。價格的修訂須在實際提供服務後按工作增減而作出。
- 10.2 倘需在合同執行期內增加及/或減少餐飲數量，支付予被判給人的服務價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第 08/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食堂提供餐飲膳食服務

格將作相應調整，並須根據投標書中填寫的每人每日每餐單價調整服務總價格。

- 10.3 在合同生效期間，倘因無法預見或預料的原因而需暫停提供服務，支付予被判給人的服務價格將作相應調整。
- 10.4 被判給人完成每月服務及向體育基金遞交發票後，須經體育基金核實無誤後才獲支付。
- 10.5 被判給人不遵從第 7.1 條、第 7.5 條 b)項、第 7.6 條 a)項、第 11.1 條 b)及第 11.4 條 a)項的規定時，體育基金有權暫緩支付服務費用，直至被判給人執行相關規定為止。
- 10.6 倘體育基金延遲付款，體育基金必須向被判給人支付法定利息，但第 10.5 條的規定除外。

## 11. 提交報告及資料

11.1 於合同生效日首日起計七（7）個連續日內，被判給人必須向體育局提交下列文件：

- a) 載有至少一個辦事處的聯絡地址、電話（固定及手提）及傳真號碼的文件，且必須載明辦公時間內可供聯繫的兩（2）名在上址工作的人員姓名及聯絡方式；
- b) 載有工作人員資料的清單：
- i) 合同執行期內的工作人員名單（包括駐場人員、替更人員及巡查人員），且指定至少一名主管人員並提供其聯絡電話；
- ii) 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c) 工作人員的報酬表及支薪期；
- d) 工作人員的制服式樣圖及工作證式樣；
- e) 第 7.5 條 b)項所指的對第三者造成損害的民事責任保險單副本；
- f) 第 7.6 條 a)項所指的工作意外、職業病及工作人員安全保險單副本。

11.2 如需更新第 11.1 條 b)項 i)分項名單，被判給人必須就相關事宜提前三（3）個連續日書面（尤其電郵）通知體育局的負責人，同時必須遞交更新的工作人員名單並附上第 11.1 條 b)項 ii)分項的文件。如無法遵從上指期限，被判給人必須先口頭通知體育局的負責人，並於翌日書面說明理由並連同更新的工作人員名單以及第 11.1 條 b)項 ii)分項的文件。

11.3 合同生效期間，體育局須向被判給人提供：

- a) “體育局轄下各體育設施的使用總則”及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各設施的使用守則副本；
- b) 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食堂的高峰時段列表。

11.4 合同生效期間，被判給人必須向體育局提交以下資料：

- a) 於翌月五（5）日前提交上月的工作報告，每月報告必須包括以下內容：
- i) 記錄及統計供餐數量資料；
- ii) 每月監督報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第 08/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食堂提供餐飲膳食服務

- iii) 供餐時段發生之任何其他重要情況、使用者的投訴及所採取的措施；
  - iv) 體育局有權根據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食堂之實際情況，對每月提交的工作報告內容要求作出補充。
- b) 若第 11.1 條 a)項所指的文件有任何變更，必須自變更之日起計兩（2）個工作日內送交更新文件。

## 12. 監察

- 12.1 體育局有權就被判給人是否履行合同而採取監察措施，並有權隨時調查其提供之資料及報告是否屬實及準確。
- 12.2 體育局會定期派員到食堂進行視察及試食，且事前無須知會被判給人。
- 12.3 被判給人必須配合體育局，尤其是向其提供澄清及一切資料，以配合其執行第 12.1 條及第 12.2 條的工作。
- 12.4 衛生局及市政署有權評估和監察餐飲膳食服務合同的履行，包括監察膳食的質量、供應的份量、運送和交付的衛生條件，並有權在監察權限範圍內進行檢查，而無需事先通知被判給人。
- 12.5 被判給人必須在第 12.4 條所指的監察部門或機構進行巡查時提供適當協助。
- 12.6 在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食堂使用高峰期、舉行賽事及活動、進行保養及清潔工作、疫情或惡劣天氣狀況期間，體育局會派一名人員聯同被判給人的一名代表共同加強事前準備及就所提供的餐飲膳食服務作事後檢查。
- 12.7 不履行第 12.1 條至第 12.6 條的義務會導致違反合同，倘證實為被判給人的故意或過失時，引致的錯誤或缺失等不利後果由被判給人承擔。

## 13. 注意事項

被判給人須優先聘用本地僱員。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第 08/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食堂提供餐飲膳食服務

第 08/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食堂提供餐飲膳食服務」

提供服務期間	供餐時段	預計人數 (A)	每人每日 每餐單價 (B)	每餐最終價格 (A x B x 731 天)
由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止 (731 日)	07:00-09:00 (早餐)	50 人	\$	\$
	11:30-13:30 (午餐)	50 人	\$	\$
	19:00-21:30 (晚餐)	50 人	\$	\$
服務總價格 <sup>(1)</sup>				澳門元
				大寫

(1) 提供之價格已包括稅項、運輸、人員報酬、食材、餐具、消耗品、現場清潔及被判給人為提供服務而產生的所有其他費用。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 \_\_\_\_\_

(簽署人姓名)

(按身份證明文件簽署)

備註：此範本僅供參考，投標人必須以範本為基礎自行撰寫新文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第 08/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食堂提供餐飲膳食服務

## 第 08/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食堂提供餐飲膳食服務」

### 1. 服務期間

服務期由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為期 731 天。

### 2. 服務地點

服務地點為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食堂，範圍包括用餐區域及供餐區域。

### 3. 服務時段

3.1 供餐時段為星期一至日的 07:00 至 21:30。

3.2 除體育局另有要求外，餐飲膳食服務須每日提供，包括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公眾假期、豁免上班及補假日，以及即使在澳門地球物理氣象局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時，均須提供服務。

3.3 每日必須提供膳食如下：

膳食	供餐時段	預計人數
早餐	07:00 - 09:00	50 人
午餐	11:30 - 13:30	50 人
晚餐	19:00 - 21:30	50 人

### 4. 供餐模式

4.1 供餐模式一般為自助餐形式，但體育局有權因應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的實際用餐人數及住宿情況要求被判給人改用其他方式供餐。

4.2 菜式須為中式及西式（包括葡式）。

4.3 以下日子體育局將根據實際供餐數量進行支付：

- 整個服務期內的每個星期日（104 天）
- 2026 年 10 月 1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慶日）
- 2026 年 10 月 2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慶日翌日）
- 2026 年 12 月 24 日（聖誕節前日）
- 2026 年 12 月 25 日（聖誕節）
- 2027 年 1 月 1 日（元旦）
- 2027 年 1 月 2 日（元旦翌日）
- 2027 年 2 月 6 日（農曆正月初一）
- 2027 年 2 月 7 日（農曆正月初二）
- 2027 年 2 月 8 日（農曆正月初三）
- 2027 年 10 月 1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慶日）
- 2027 年 10 月 2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慶日翌日）
- 2027 年 12 月 24 日（聖誕節前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 附件 V - 技術規範

第 08/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食堂提供餐飲膳食服務

- n) 2027 年 12 月 25 日 (聖誕節)  
o) 2028 年 1 月 1 日 (元旦)  
p) 2028 年 1 月 2 日 (元旦翌日)  
q) 2028 年 1 月 26 日 (農曆正月初一)  
r) 2028 年 1 月 27 日 (農曆正月初二)  
s) 2028 年 1 月 28 日 (農曆正月初三)
- 4.4 除上條所述日子外,其餘日子的最低供餐量為每日四十(40)份及最多供餐量為每日六十(60)份。
- 4.5 倘實際供餐數量超過預計用餐人數,導致被判給人所提供的食物增加時,被判給人須按照招標案卷附件 IV-價目表內的“每人每日每餐單價”計算服務總價格。
- 4.6 體育局每週會預先與被判給人協商,落實下週的供餐數量。
- 4.7 供應食品種類:

食材	
穀物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同種類的稻米,例如白米、糙米、紅米、紫米、糯米、米粉、河粉、米線;</li> <li>◆ 不同種類的穀物和雜糧,例如藜麥、小米、燕麥、蕎麥;</li> <li>◆ 不同麵類,例如生麵、油麵、意粉、通粉、蕎麥麵、烏冬、拉麵、上海麵;</li> <li>◆ 不同麵包糕點類,例如白方包、全麥方包、全穀包、歐式麵包、豬仔包、餐包、菠蘿包、香腸包、饅頭、全麥饅頭、菜肉包、叉燒包、奶黃包、豆沙包、臘腸包、糯米包、蛋糕、蒸糕、鬆餅。</li> </ul>
根莖蔬菜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蕃薯、紫蕃薯、薯仔、南瓜、芋頭、蓮藕、粟米、粉葛、百合、馬蹄。</li> </ul>
乾豆果實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紅豆、綠豆、扁豆、白豆、赤小豆、栗子。</li> </ul>
肉及蛋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牛肉,例如瘦牛肉、牛展、牛扒、牛肉排、牛筋、牛腩;</li> <li>◆ 羊肉,例如瘦羊肉、羊腩;</li> <li>◆ 豬肉,例如梅肉、豬扒、豬肉排、豬展、火腿、臘味、煙肉、豬手;</li> <li>◆ 雞蛋、鴨蛋、皮蛋、鹹蛋。</li> </ul>
家禽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雞肉,例如全雞、雞脾、雞胸、雞腿扒、雞柳、雞翼;</li> <li>◆ 鴨肉,例如全鴨、煙鴨胸。</li> </ul>
海鮮水產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同魚類,例如鱸魚、鯪魚、龍利魚、黃花魚、鯧魚、鯰魚、鯖魚、鮫魚、三文魚、吞拿魚、青花魚、秋刀魚、鰻魚、沙甸魚、鮫魚、紅衫魚、比目魚、白飯魚、魚乾、馬介休;</li> </ul>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V - 技術規範

第 08/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食堂提供餐飲膳食服務

食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蝦、魷魚、蠔仔、白蜆、青口、淡菜、帶子、瑤柱、蝦米、蠔豉。</li> </ul>
蔬菜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同菜葉類，例如菜心、芥蘭、西生菜、唐生菜、菠菜、椰菜、紫椰菜、油麥菜、小白菜、津白、娃娃菜、通菜、小唐菜、莧菜、西洋菜、蕃薯葉、芥菜、潺菜、西芹、韭菜、茼蒿；</li> <li>◆ 西蘭花、椰菜花、紅蘿蔔、白蘿蔔、青蘿蔔、茄子、番茄、番茄仔、彩椒、青椒、洋蔥、秋葵、紅菜頭、萵筍；</li> <li>◆ 不同瓜類，例如青瓜、冬瓜、翠玉瓜、節瓜、苦瓜、絲瓜、老黃瓜、合掌瓜；</li> <li>◆ 四季豆、青豆、荷蘭豆、甜豆、豆角、芽菜、蒜芯、茼蒿；</li> <li>◆ 冬菇、磨菇、金針菇、本菇、鮑魚菇、雞脾菇、秀真菇、草菇、黑木耳、雲耳、雪耳、紫菜、海帶。</li> </ul>
新鮮水果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同水果，例如蘋果、橙、柑、香蕉、雪梨、啤梨、布祿、奇異果、西柚、火龍果、菠蘿、西瓜、哈密瓜、蜜瓜、木瓜、提子、青提子、藍莓、草莓、蕃石榴、百香果、柿、芒果、龍眼、荔枝、青棗、檸檬、牛油果。</li> </ul>
豆類及豆製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豆腐、豆干、豆皮、鮮腐竹、百頁豆腐、油豆腐、天貝、麵筋；</li> <li>◆ 紅腰豆、鷹嘴豆、毛豆、黑豆、黃豆。</li> </ul>
堅果種子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杏仁、核桃、腰果、開心果、花生；</li> <li>◆ 葵花子、南瓜子。</li> </ul>
奶製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芝士、低脂芝士。</li> </ul>
調味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例如黑椒、芥末、鹽、糖、豉油、黑醋、陳醋、橄欖油、辣椒醬、番茄醬、低脂蛋黃醬、蜜糖、果醬、花生醬、牛油、植物牛油、淡奶、煉奶。</li> </ul>
早餐穀物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玉米片、可可片、脆米、高纖麥片、燕麥片、穀麥、木斯里。</li> </ul>
飲品	
果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例如橙汁、蘋果汁、西瓜汁、梨汁、桃汁。</li> </ul>
咖啡及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咖啡、紅茶、綠茶、花果茶。</li> </ul>

100% 環保再造紙 · Papel reciclado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 附件 V - 技術規範

第 08/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食堂提供餐飲膳食服務

## 4.8 每天供應食物份量之要求：

早餐	
熱盤	5 款熱盤，其中 1 款須為肉類
蛋類	每餐必備 2 款或以上，其中 1 款須為焗蛋，另 1 款可選煎蛋、茶葉蛋等
番薯	每餐必備 1 款或以上，其中 1 款內含焗番薯
午餐及晚餐	
熱盤	7 款熱食，其中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餐必備 2 款或以上穀物類，其中包括 1 款麵食及 1 款飯類</li> <li>➢ 每餐必備 2 款或以上肉類，需提供每人每款 &gt;160 克熟肉（不包括骨頭、汁或配菜等）</li> <li>➢ 每餐必備 1 款或以上海鮮類，需提供每人 &gt;100 克熟海鮮（不包括貝殼、汁或配菜等）</li> </ul> 每餐必備 2 款或以上瓜菜類，需提供每人 >200 克菜（不包括汁或其他配菜等）
飯類	每餐必備白米飯
餐湯及甜品	每餐必備至少 2 湯及 2 甜品，其中 1 款是中式湯，另 1 款為西式湯；甜品可為糖水/糕點/西式蛋糕/西餅等
全日供應	
麵包	每餐必備 2 款或以上（如白方包及全麥方包等）
早餐穀物片	每餐必備 1 款或以上（可可片/粟米片/即食麥片），可輪換
新鮮水果類	每天 2 款或以上，每天輪換不同水果，每週需提供不少於 5 款水果
沙律	3 款蔬菜或以上，其中沙律菜及番茄為必要款項
咖啡及茶	每餐必備各 1 款
其他飲料	每餐必備 2 款或以上，可選（豆漿/果汁/季節性飲料，如馬蹄竹蔗水/冬瓜茶等），均可輪換
調味品	每餐必需提供鹽、糖、豉油、黑醋、橄欖油、辣椒醬、果醬、花生醬、牛油

4.9 被判給人須根據上述食材及所需份量提前與體育局營養師協商每週餐單，並按營養師所提供的意見準備食材及製作食品。倘被判給人擬更改商定的每週餐單，須提前三（3）個連續日通知體育局。倘餐單不符合第 4.7 條及第 4.8 條的要求，被判給人須在三（3）個連續日內修改餐單使之符合要求。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 附件 V - 技術規範

第 08/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食堂提供餐飲膳食服務

4.10 餐單需每天轉換並可按體育局實際需要而更改或調整。以下為參考餐單：

膳食	食物種類
早餐 07:00-09:00	艇仔粥
	薯仔雞肉意粉
	蒸粟米
	炒菠菜
	蒸豆沙包
	常備食物： 焗番薯、焗蛋、煎蛋/茶葉蛋、全麥麵包/白方包、可可片/粟米片、低脂芝士片、果醬、花生醬、水果、涼拌兩款和沙律吧交替提供、番茄仔
	霸皇花雪耳蘋果湯
午餐 11:30 - 13:30	香芋西米露
	蠔仔煎蛋
	鮮茄燴牛肉
	咖哩雞扒
	毛豆香菇燴面筋
	彩椒炒金菇
	常備食物： 白灼/清炒/蒜蓉時蔬、涼拌三款、沙律菜（配橄欖油、醋）、低脂芝士片、果醬、花生醬、全麥麵包、白方包、可可片/粟米片、白飯、炒麵/飯/米粉、餐包/豬仔包、水果兩款
晚餐 19:00-21:30	紅蘿蔔菜乾豬骨湯
	蛋白杏仁茶
	香煎比目魚
	香草雞胸
	烤豬肋骨
	冬菇素肉扒豆腐
	香草烤雜菌
常備食物： 白灼/清炒/蒜蓉時蔬、涼拌三款、沙律菜（配橄欖油、醋）、低脂芝士片、果醬、花生醬、全麥麵包、白方包、可可片/粟米片、白飯、炒麵/飯/米粉、餐包/豬仔包、水果兩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 附件 V - 技術規範

第 08/ID/2026 號公開招標  
為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食堂提供餐飲膳食服務

**5. 食物及飲品要求**

- 5.1 如需在烹調時添加食用油，只可使用少量後述的植物油（粟米油、芥花籽油、橄欖油、花生油）。
- 5.2 盡量減少提供添加了脂肪或油分的穀物類、脂肪比例較高的肉類及連皮禽肉、全脂奶品類、醃製或加工的食物及高脂肪/高鹽分的芡汁/醬汁。
- 5.3 避免把容易致敏的食物配搭於同一餐內。

**6. 食堂要求**

- 6.1 被判給人僅可在準備食物時用電，不可在現場煮食，尤其不能使用爐具（明火）煮食，但體育局可根據現場實際情況，提供廚房及相關設備（例如保溫台、製冰機、雪櫃）予被判給人使用。
- 6.2 在服務時段內，被判給人必須確保有足夠容器來保持熱盤食物在攝氏 60 度以上、冷盤食物在攝氏 4 度或以下，以確保食物保鮮保溫。
- 6.3 被判給人須至少安排一名工作人員駐場，以按需即時補充食物和飲品。
- 6.4 被判給人須提供用膳所需的物品，包括餐碟、水杯、餐巾、公用取菜餐具、用膳餐具、牙籤及儲存各類食物的容器。

